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7/06/25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	
5 大領域	11 面向	至少應修 28 學分						
本國與外國語文 (至少 8 學分)	本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外國語文	必修至少 4 學分：英文(上)2、英文(下)2						
自然與生命科學 (至少 10 學分)	資訊教育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	生命科學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自然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憲政與社會科學 (至少 6 學分)	憲政法治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社會科學	必修至少 4 學分						
歷史與人文藝術 (至少 4 學分)	歷史研究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	人文藝術	必修至少 2 學分						
國防與體育 (至少 0 學分)	軍訓	選修 0 學分						
	體育	大一必修 0 學分：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；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五十二學分)	微積分 3	管理數學 3	統計學(上)3	統計學(下)3	生產與作業管理 3	財務管理 3	創業個案研討(下)3	
	會計學(上)3	會計學(下)3		統計應用軟體 2	行銷管理 3	創業個案研討(上)3	實務專題(下)1	
	經濟學(上)3	經濟學(下)3		人力資源管理 3		實務專題(上)1		
	企業概論 3	管理學 3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2 學分，佔 41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0 學分，佔 2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 5 大領域 11 面向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本課程於 97 年 6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97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